



(2) 中小企业声明函 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广东云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单位名称)的广东云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服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广东云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服采购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制造商为广东伟帮服装实业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16人,营业收入为213,867,578.18万元,资产总额为156,070,214.67万元。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人,营业收入为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万元。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~~如有虚假~~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 广东伟帮服装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年12月6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